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申請書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陳報本班班印印模一式兩份，敬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。
- 二、長寬各 5.75 公分，邊寬為 0.8 公分，字用篆體陽文，「臺」字用正體字。

補習班班印

設立人
印章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班印

立案證號：□□□□

補習班班印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班印

立案證號：□□□□

補習班班印

